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8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邱**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

01 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2 金在內，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
03 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
04 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
05 果參照）。

06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7 件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
08 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09 (一)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未於起訴狀記載全
10 部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當事人。又原
11 告起訴主張撤銷甲○○之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間就遺產所為之
12 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，即應以該協議之全體繼承人列為
13 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是原告應提出甲○○之被
14 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
15 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（即
16 全體共有人）之姓名、地址及年籍資料。

17 (二)原告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臺中市○○
18 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19 00號）之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（含全部所有權人及其身
20 分證統一編號）。

21 (三)又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○○為其債務人，並以遺產分割協議
22 處分其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遺產，已侵害原告之債權，依民
23 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遺產所為之債權行為及
24 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併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塗銷分
25 割繼承登記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
26 主張之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902元（計算至訴訟繫
27 屬前一日即113年10月16日止之債權額，包含本金及利息）
28 及原告所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債務人甲○○就協議
29 分割之全部遺產按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比較後擇低者為
30 準，惟原告所提出資料並未足供本院認定所欲撤銷法律行為
31 標的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

爰命原告查報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債務人甲○○就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按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438,902元比較後，以較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（如附表）計算，補繳本件裁判費。

(四)原告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登記全部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，並依其上之身分證字號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體被告之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（即全體共有人）之姓名、地址及年籍資料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